产品买卖合同

出卖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顺达门业经销部　　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买受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消防救援大队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0日

第一条：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涡轮硬质铝合金快速门报价单				
项目	规格型号	详情	价格(元)	品牌
快速门门体材料	宽 4.65×5.3	0.8mm 厚双层铝合金门板，中间高密度聚氨酯发泡，加注防火分子，门板总厚度 40mm	13500	安徽中博
驱动系统		伺服宝久电机，功率根据门体大小适配，运行速度可达 2m/s	10200	伺服宝久
控制系统		可实现按钮、遥控控制等功能	3300	
安全装置		标配红外线安全防夹保护装置，可选择无线安全气囊底边	1500	
轨道及配件		优质钢材轨道，配套滑轮、铰链等配件	4000	
颜色定制		消防红、火焰蓝定制烤漆	4300	
安装调试费		包含上门安装及调试服务	2200	
运输费		根据运输距离而定	700	
小计		套	39700	
总计		6 套×39700	238200 元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238200 元				
备注：以上报价含安装、运输、普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条：质量标准及质量参数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颁布最新相关标准，满足规范要求的检查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2、质量参数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施工质量需求及安全需求，符合行业相关部门质量检验标准，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满足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要求，具体参数见附件材料清单。

第三条：包装、运输、供货期

1.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运输，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运输。

2.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

3.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

4.收货、验收人员姓名及电话： 朱志东 13201286120 。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验收标准：按照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和施工图纸、变更等有关要求执行。

2.乙方提供生产厂家材质证明、 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一套资料交于验收人员。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签字确认。见证取样由建设方、 甲方、监理、乙方现场抽样封签送检，进场批次检验按规范执行，满足设计要求。

第五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交付产品之日起，整体保修二年，人为自然灾害除外。

第六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第七条：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随机携带合格证、检验报告。

第八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条件： 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验收合格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第十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期： 自收到预付款之日起，工期为 15 天。

第十一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由出卖人负责安装完毕，双方共同验收，提供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地点：施工地点。异议期限，安装完验收期限 3 天。

第十二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_____/_____

第十三条：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付甲方 10%的合同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支付乙方预付款 50%，安装完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含退还保证金）“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先行开具发票”。

第十四条：服务保证

1.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的服务及特别情况应急处理方案。货物的使用说明应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涵盖的所有范围，并有相关配套服务，如：产品使用说明或培训，以及产品非甲方原因造成地损耗的更换。

2.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维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刘峰 13579802709 。

第十五条： “乙方若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产品的交付、安装及验收，或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本协议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九条： 在合同后续履行过程中。建议贵单位留存、保管好相关的文件、单据、聊天记录等凭证资料。

第二十条： 施工以甲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十一条：

出 卖 方	买 受 方
出卖方（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鑫顺达门业经销部	买受方（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消防救援大队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 1151 移门区 11 号商铺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街道西山街道 316 号消防队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丽侠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69649805	电话：1320128612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华凌市场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经二路支行
行号：103881001487	行号：
账号：30014801040001849	账号：30020238091000761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